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千瑜
電話：03-3194510-351
傳真：03-3192398
電子信箱
：ty021@mail.tc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030002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103年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(2)競賽活動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5月6日桃教體字第1030030178號函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03年5月5日游雄發字第103000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：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3年5月17日至31日，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任何項目之修正、更改。
- 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3年7月5至6日假淡江大學。
- 五、世界禁藥組織(WADA)公布禁藥清單，請各單位自行至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。
- 六、請務必依競賽規程「選手資格」相關規定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副本：本處競技課

103/05/12
09:46:47